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舉例說明哪些與收入有關的現行條例具追溯效力。
- (2) 提供流程圖，顯示物業交易印花稅在甚麼情況下適用，並說明印花稅與額外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有何分別。
- (3) 關於在遏抑物業投機活動並同時盡量減低對真正置業人士的影響方面，比較額外印花稅與懲罰性利得稅(例如稅率為90%的懲罰性利得稅)的成效。
- (4) 說明臨時買賣協議是否具約束力，以及某人在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是否被假設為已"取得"物業。當局亦須提供與臨時買賣協議引起爭議有關的法庭個案資料，以及說明在該等個案中，"取得"一詞和額外印花稅在甚麼情況下適用。為求清楚明確，當局或需確立"取得"一詞的定義。當局亦可考慮將該24個月的期限追溯至由處置物業的日期開始計算，從而免去"取得"一詞，以確定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文書確實存在。
- (5) 說明在簽訂臨時買賣協議14天後必須完成買賣協議是否慣常做法。若為慣常做法，對於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推行額外印花稅措施前14天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而言，額外印花稅是否適用。
- (6) 告知法案委員會在2010年4月至11月期間，透過轉讓持有物業的空殼公司(包括在海外註冊的空殼公司)的股份進行物業交易的數目，以及說明若成立空殼公司是為了逃避繳付額外印花稅，當局可否引用現行稅務法例下的反逃稅措施。此外，當局須考慮把額外印花稅應用於透過轉讓公司股份進行的物業交易是否可行。
- (7) 澄清若對物業交易同時徵收額外印花稅和利得稅，是否有雙重徵稅的問題。

- (8) 提供文件，解釋額外印花稅在按揭物業(包括受止贖令規限的物業)方面的適用情況。
- (9) 就立法會CB(1)822/10-11(03)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特別是若徵收額外印花稅等同沒收在24個月內出售的物業的部分價值，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3日